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2025年乌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一、预算编制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乌海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4〕21号）等有关规定，作为编制乌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政策依据。

二、编制原则及编制范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78号）文件精神和《乌海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市属企业上缴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编报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乌财资〔2024〕90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纳入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国有企业为内蒙古狮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限公司、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全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绿色之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区属国有企业为乌海市海南区城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城镇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乌海市海盛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海勃湾区高新工业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海勃湾区农村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1.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2024年10月份国有企业财务月报，市属企业资产总额3967059.64万元，负债总额1418155.7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48903.8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488.91万元，实现净利润7717.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17.53万元。

海勃湾区属企业资产总额1213935.47万元，负债总额1118085.4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5850.0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33.95万元，实现净利润-741.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1.28万元。

海南区属企业资产总额268427.61万元，负债总额261425.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004.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83万元，实现净利润212.2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75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草案

（一）收入方面。根据2024年1-10月份企业盈利情况为基础，科学合理预测2025年度全年实现利润情况及应缴收益。2025年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6户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50327万元；纳入海勃湾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3户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360万元；纳入海南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3户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20.48万元。

（二）支出费用。根据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原则，2025年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50327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海勃湾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36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海南区支出407.98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